

最近,重庆市选择部分国营工业企业,推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,挖掘内部潜力,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试点。主要内容是:

一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。一是继续坚持和完善“税利分流、税后还贷、税后承包”的办法,确定了第二轮“税后承包”的工业企业 214 户,占市属工业企业总户数的 42.5%,占盈利承包企业户数的 65%;二是选择 27 户工业企业进行生产经营、产品定价、人事管理和劳动用工、内部分配、技术改造五个方面由企业自主决策

(简称“五自主”)的改革试点。

二、按照规模合理、专业化协作配套和产品内在联系的要求,在巩固现有企业集团的基础上,重庆市在近期内拟再组建发展一批集团企业,并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方面,按照多并转,少关停的原则,对产品无销路、没有开发能力、长期亏损、扭亏无望的企业进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推进改组、联合和兼并,争取几年内完成现有困难企业的调整任务,对长期严重亏损,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百,亏损额超过工资与税金之和的企业则要坚持实行关停。

三、扩大试点企业的自主权,增强企业活力。一是试点企业有权自主决定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,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、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,以及机构规格、人员待遇等。二是试点企业在不突破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,可以根据生产劳动组织特点和内部岗位责任制的要求,自主决定企业内部工资标准工资形式、津贴等制度。三是试点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改革用工制度,有条件的企

业都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或全员劳动合同化管理。企业的干部原则上实行聘任制,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。对职工实行内部待业制,同时,企业可扩大经营范围,安排内部待业人员,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富余人员新办的企业或从事经营服务活动,可从政策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主要做法

丁学东 刘安栋

去年 9 月中央工作会议以来,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,各地区各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,纷纷加大改革力度,企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正在发生变化,企业改革出现了好势头。从北京、天津、沈阳、上海、浙江、厦门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等 12 个省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情况看,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形式多样,各有特色。

据初步统计,到今年 2 月,12 个省市各种形式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企业已有 1652 户,占这些省市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的 15.9%。其中进展最快的北京市试点面达 90% 左右。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做法多种多样。例如:(1)北京市把投入产出包干、比照“三资”企业管理方式、税利分流、完善“两保一挂”办法、股份制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、亏损包干等转换机制的七种形式,称为“七条船”,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已经分五批先后上船。(2)上海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采取“四种途径、四个层次”的作法,有 100 多户工业企业分别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、上岗合同制、税利分流配套办法和引进“三资”企业机制。(3)重庆市对几十户工业企业实